

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報告單

1.檢驗時間： 102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2.收件時間： 102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3.送檢人：華聯

果菜名稱	產地	抑制率%		備註
		無溴水處理	加溴水處理	
絲瓜	花蓮果菜市场	3	3	自行採樣
芋頭	花蓮果菜市场	0	2	"
甘藍	花蓮果菜市场	0	0	"
甘藷	花蓮果菜市场	1	1	"
薑	花蓮果菜市场	4	1	"
冬瓜	花蓮果菜市场	4	1	"
菜豆	花蓮果菜市场	3	0	"
韭菜	花蓮果菜市场	-1	5	"
蘿蔔	花蓮果菜市场	0	4	"
花胡瓜	花蓮果菜市场	1	4	"
辣椒	花蓮果菜市场	3	2	"
玉米	花蓮果菜市场	2	2	"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備註：

- 1.抑制率 0%—34%為安全存量。
- 2.抑制率達 35%-44%以上者：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，並對農民用藥進行追蹤教育。
- 3.抑制率達 45%以上者：停止交易並銷毀，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法處理。
- 4.本報告單以當日之正本簽章為憑，其他個表、章、及影印本，本社概不負責任。
- 5.本次檢驗報告僅對當日測試之抽樣樣品(檢體)負責。檢驗結果不得節錄或供商業廣告及法律證明使用。
- 6.快速檢驗之目標農藥為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兩類劇毒藥劑。
- 7.本報告共計二聯：正聯送件人(業者)收執，影印本本公司存。
- 8.本報告樣本由業者自行送檢者，備註中會註明非由本公司(市場)抽檢人員採樣。

理事主席



經理：



業務課長：



檢驗員：

